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2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和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7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工作方案的通知.....	80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94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潘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2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和 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业经县政府第17届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序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2012年7月，东至县人民政府颁布了《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了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等七大领域的发展目标与策略措施。十年来，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实施《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推出了一批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民生项目，全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全县孕产妇死亡率由2011年的30.76/10万下降到2020年的0，婚前医学检查率由79.6%提高到98.09%；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义务教育阶段已无性别差异；妇女就业比例长期保持在45%以上。全县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全面进步。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传统文化中性别偏见的影响，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妇女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妇女发展水平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

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加快建设现代化“三美东至”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高质量跨越赶超的战略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局面，推动我县妇女事业再上新台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安徽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池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东至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准确把握东至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准则，依法保障妇女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

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女性“半边天”作用，为现代化“三美东至”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现代化“三美东至”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安全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持续改善。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综合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2025 年下降至 13/10 万以下），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3.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2025 年达到 5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加强妇女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防治。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先天梅毒发病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2025 年控制在 13/10 万以下）。

6.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有效减少孕产妇贫血。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2025 年达到 42%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3%（2025 年达到 92%以上）。

10. 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推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高水平综合医院为技术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县级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大

力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2.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围绕女性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不同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心理、生理等全方面、高质量、可负担的健康管理和医疗保障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向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三级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保障妇女健康的特殊需求。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服务。提倡科

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深化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建设覆盖各级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与救助。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全面推进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民生工程。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

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

5.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

6. 加强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有效控制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染传播。加强对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提高随访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中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元素补充，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营养不良、肥胖、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等。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的理念。建立和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

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创建“健康促进县”和“健康促进场所”，做好妇女人群健康素养监测，稳步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强化心理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打造县域精神专科医疗中心，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救助服务。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妇女的心理健康。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注农

村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问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设心理健康课程，支持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鼓励社区主动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0.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平台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托政务云建设县医疗健康数据中心，整合各类医疗业务专网，建设县卫生健康融合专网，为妇女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创新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群体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11. 引导和鼓励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面向妇女群体的健身活动宣传和指导，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

动，引导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现城镇社区“举步可健”和“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供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创建“一县一品”全民健身主题特色品牌活动。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密切关注农村妇女的健身运动。提倡用人单位有序开展工间操等健身运动。

12. 规范与妇幼健康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向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中医药调理、药物治疗、妇产科常规手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综合治疗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5.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6.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7.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8.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面向妇女的思想

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教育引导妇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自觉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重要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实践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采用教育培训、试点先行、辐射带动、提质扩面等方式，将男女平等纳入教育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厚植先进的性别平等理念。

3. 推动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

等教育。拓宽性别平等教育教学资源，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少先队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对全县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

享有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7. 提高女性的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培养中小学女生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高素质女性科技人才。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针对女性人才的特点，制订相关政策。实施巾帼科技人才服务计划，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参与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9. 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持续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会。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扩大科教文化设施网络覆盖面，逐步建成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构建与女性生

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科教文化服务体系。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5%以上。

3. 妇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事业单位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升。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与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下降。

7. 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90%以上建立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特别是保护离婚、外嫁女性的经济权益。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推动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生产要素占有等方面的权益。采取有效措施为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与经济发展提供支

持。

2. 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就业。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严格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坚决纠正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公平就业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惩戒存在就业歧视的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举报投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城市灵活就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妇女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妇女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持续开展“春

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鼓励支持妇女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就业服务活动，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拓宽女性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女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实施“创业东至”行动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帮助更多妇女实现自主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展妇女创业者的融资渠道。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健全针对妇女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针对妇女的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队伍。积极引导女性到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就业，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不同职业领域的性别隔离。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5.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科学公平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缩小两性收入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

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支持女性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科技奖励。加强典型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7. 健全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强女职工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全面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

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制定禁止性骚扰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县乡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积极为女职工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生活困难的女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保障妇女妊娠、生育和哺乳期间享受特殊劳动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降低工资和福利待遇、恶意调岗、予以辞退、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切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服务。推动用人

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确权登记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1.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农村妇

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2. 支持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徽姑娘”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的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支持妇女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东至样板做贡献。

（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民主协商和民主决策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地方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常委中

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乡镇领导班子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 乡镇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达到10%以上。

6. 县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50%以上，居委会主任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落实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建立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做好女干部推荐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始终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体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中研究部署，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会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

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新业态女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重视农村地区女党员的发展工作，重视少数民族女党员的发展工作。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

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统筹解决，确实不能配齐的可留出空额届中再补。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建立优秀女职工人才库，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重视年轻女职工的培养，支持优秀年轻女职工提

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企业妇联组织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

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返乡女大学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定岗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主任、村（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女性创办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大力培育扶持女性担任负责人或骨干的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支持引导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项目。

10. 发挥妇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等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等妇女组织在参与有关妇女政策和重大公共决策制定中反映的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等妇女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
2.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3.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

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保，力争达到应保尽保。建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推动新业态就业群体参加生育保险。落实《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险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优化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和服务制度，推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积极实行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与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制度。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妇女稳定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探索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支持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

次养老保险服务。落实全省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确保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企业年金制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主体中女性群体参加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作。推进新业态就业女性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

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落实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定期更新发布基本养老服务事项清单，

符合条件的老年妇女同等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环境的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以乡镇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

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就业培训、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大力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社会化、职业化、智慧化水平。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推动者、倡导者。

6. 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咨询辅导服务力度。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担家务，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8.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9.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将个人成长融入“三美东至”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和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及妇女全面发展的家

庭政策体系。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指导、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大力发展智慧家居，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完善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 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

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利用好本地宝贵的周氏家风文化资源，讲好家风故事，做好家风文章，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活动，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建设，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新

时代婚恋观、家庭观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警机制建设，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健全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设立公益岗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讼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

8. 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

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减轻家务劳动负担。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引导父母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

承担照料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陪护假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鼓励更多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基本养老服务。推进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站）建设，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老年妇女数字鸿沟问题。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准则。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3.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显著提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家庭。
4.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5.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6.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的比例总体达95%。

8.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配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

10.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1. 加大对女性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日常专用消费品的监管力度。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

12.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对外

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县妇女事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数

字化建设，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水平，推广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书香东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两性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秀妇女典型，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充分吸纳性别研究专家参与相关评估，全面消除属地网络媒体、

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低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完善文化与传媒内容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提高妇女媒介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机关、企业、村（社区）、学校等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

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和引领者。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强化绿色技术创新驱动，完善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推动生产生活方面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城乡生态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积极推动中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进程，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通体处理，鼓励联户、整村、整镇一体化处理。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

提供保障。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新建公厕及符合条件的既有公厕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0. 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发展公共托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新建公厕及符合条件的升级改造公厕配套建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完善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增加女性救援力量，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2.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惩处力度，提高妇女化妆品、药品和卫生用品等的合格率，

及时发布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信息。深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专项检查，净化市场环境。

13. 加强妇女事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以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共同发展为主旨，坚持对内与对外并举、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妇女民间对外交流。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妇女组织、专家学者、女企业家的交流，在教育培训、创业就业、劳动力输出、文化和技术交流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商妇女发展，共促区域繁荣。加强对外宣传，努力提升东至妇女工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展示东至妇女发展新成就。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

制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妇女在法治东至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严厉打击通过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的行为。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东至建设全过程。切

实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各方面权益。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推动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实现全覆盖。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歧视妇女的条款和内容，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性别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参与法治东至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东至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督促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出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侵害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

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专项整治收买被拐妇女犯罪重点地区。全力查找被拐多年妇女，有序预防非法代孕、网上非法收养等新型违法活动，确保被拐人员及时得到救助和妥善安置，切实保障被拐人员的人身权益。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拓宽线索收集渠道，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要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全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7. 有效防范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

童的隐私保护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害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侵犯隐私等违

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各种形式的网络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妇女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离婚案件处理中，依法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依法获得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障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对非暴力精神控制的了解与认知。充分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定期开展

精神健康教育。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严厉打击通过洗脑、驯化等非暴力方式操控女性精神，教唆女性自残自杀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群团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个人积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

（二）强化规划责任落实。加强统筹，系统推进，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四）严格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将组织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现有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实现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继续按照妇女人数人均一元的标准落实妇女专项经费。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五）创新规划实施方法。创新制度机制，瞄准妇女和家庭关切的痛点、妇女事业发展的难点、政策支持上的盲点，加大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力度。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规划指标监测统计和数据收集。建立中期指标调整机制，对偏离发展预期的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引领服务联系的优势，调动妇女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

创造性，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同步推进的工作格局。

（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

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判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

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权益保障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

果可作为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

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报告、反馈和发布机制。

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序 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接班人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制定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儿童生存、保护、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12 年 7 月，东至县人民政府颁布了《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确定了儿童在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安全、法律保护等六大领域的发展目标与策略措施。十年来，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我县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健康和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儿童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生

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县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 2011 年的 5.16‰、7.38‰下降到 2020 年的 2.30‰、3.62‰；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体重患病率和中重度贫血率分别由 2011 年的 14%、8%、2.02%下降到 0.19%、0.45%、0.17%；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从 2011 年 66.5%上升到 94.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始终保持在 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 2011 年的 96.75%上升到 98.00%。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尚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现代化“三美东至”的新要求。儿童优先理念的宣传和贯彻力度有待继续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

待全面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的法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儿童保护服务网络尚待广泛织密织牢，儿童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还需全面缩小，儿童社会参与渠道亟待继续拓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县加快建设现代化“三美东至”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安徽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池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东至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宣传贯彻儿童优先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现代化“三美东至”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要求。

3.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

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为儿童发展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社会和家庭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儿童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4% 和 5% 以下。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与救助。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 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10%、3% 以下。儿童

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 38%、60%、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 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11.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意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 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4.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 以内。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加大对妇幼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 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加强

公共卫生政策与儿童医疗保障政策衔接。全面推动高质量健康资源建设，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强妇幼信息化建设，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儿童健康动态管理，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根据省市统筹安排，创建“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儿童保护和医疗服务，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12 人、儿科床位增至 3.17 张。健全基层

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化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快儿童医学和儿童保健人才培养，提高儿科专业技能和儿童保健人员服务能力，提高儿科、儿童保健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以家庭、社区、中小学、托幼机构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体系建设，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救治绿色通道，加强院前急救技能的普及，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

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巩固和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至少有 1 个达标的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 1 个达标的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大力实施免费婚检，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不断拓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等

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治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儿童保健中的作用，加强医疗保健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卫生保健设备。持续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能力，逐步实现儿童罕见病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的闭环式管理。完善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供应和保障机制。

8. 执行儿童免疫计划，严格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逐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补偿目录范围，

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基地引领作用，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能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创新以农村为重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室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5%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

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服务。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儿童常规体检项目，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

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实施“健康口腔”暖民心行动，将儿童口腔知识作为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孕妇学校和家长学校课程重点内容。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宣传资源，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强化学生健康意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儿童体质健康档案。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引导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适度安排作业，合

理安排作息時間，保證每天睡眠時間小學生達到 10 小時、初中生 9 小時、高中生 8 小時。

14. 加強兒童心理健康服務。加強中小學、幼兒園心理健康教育與服務能力建設，中小學至少配備 1 名專（兼）職心理健康教育教師，在學校設立心理輔導室。開足開好心理健康課程，積極開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研製中小學心理危機干預機制指導手冊。成立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導委員會，加強學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形成高質量的學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體系。構建兒童心理健康教育、諮詢服務、評估治療、危機干預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兒童青少年心理諮詢服務熱線系統，加強和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服務，做細做實日常預警防控。強化醫教協同、家校協同，完善學生心理危機預防快速處理反應機制。關注和滿足孤兒、事實無人撫養兒童、留守兒童、困境兒童心理發展需要。加強兒童醫院、精神專科醫院和

婦幼保健機構兒童心理諮詢及專科門診建設。鼓勵社會工作者面向兒童及其監護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15. 為兒童提供性健康教育與服務。引導兒童樹立正確的性別意識和道德觀念，正確認識兩性關係。教育部門將性教育納入基礎教育體系和課程質量監測體系，提高教育效果。引導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依據兒童發育階段和發展特點開展性教育。婦幼保健機構配合開展性教育與生殖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動。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綜合醫院、婦幼保健機構為兒童提供生殖健康服務。推動中小學建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的工作制度。

16. 全面實施病毒性肝炎各項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關的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趨勢。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對醫務人員、經常接觸血液的人員、托幼機構工作人員、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攜帶者家庭成員等高風險人群開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種，

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3. 普及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触电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

7. 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行为，校园欺凌现象显著减少。

8.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9.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须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检查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

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辖区水域权属主体和责任人员，不明确的要指定管辖，落实各隐患地段和水域包保责任，加强儿童安全网格化管理。提高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开放性水域管理，配强物防设施，补齐重点水域警示标识，配足救援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对重点水域实施物理隔离。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鼓励学校借助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开设游泳课程，普及儿童水上安全知识和游泳技能。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通过以案示警，让广大儿童认识到私自

下水游泳的危险，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实施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向儿童讲解安全乘坐知识，提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触电、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开展安全用电常识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和触电事故发生。推广使

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完善儿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力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发挥膳食委员会、师生和家长监督作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儿童安全用药宣传，做好儿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

体系。加强游乐场所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7. 有效防范和严惩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被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揭发、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

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校园欺凌防治的有关知识，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

9.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儿童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参与建立全省统一的儿童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

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健全儿童网络欺凌发现制度，治理网络欺凌。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儿童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实现儿童伤害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监测机制。健全完善与市级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公安、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信息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55% 。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95%。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8.8%。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发展素质教育、提升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

加完善。

8.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健全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落实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引导、规范和监督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发展教育，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规范社会力量办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规划布局，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进一步发展薄弱地区学前教育，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注重科学保教，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基本形成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

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城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推行集团化办学，推进智慧学校提质升级，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消除中小学

“大班额”，严禁新增“大班额”。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鼓励城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共建。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5.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创新教学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创新学生发展指导方式，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式，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管理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施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科学评估认定机制，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助学金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要。

7.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企业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8.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落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政策，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9.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

机制。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大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班主任专业水平。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

10.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夯实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在课后服务中更多设置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内容，提供特色化服务。充分发挥校内校外资源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进有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和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严格落实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及作业规范要求，分学科研制作业设计指南，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落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提高教育质量。加强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积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少先队工作。

11.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学校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与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

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

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1. 为儿童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12.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在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权利和机会。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政策创制，逐步建成与东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纳入相应保障范围，满足儿童美好生活需求。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和便利化，将儿

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推进出生相关事项联办。县卫生健康、公安、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事项的联合办理。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儿童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尽快构建供给主体多元、提供方式多样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推进执行。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功能，继续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促进医疗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落实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推动解决特困、低保家庭断保、漏保问题。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建构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全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健康饮食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合理搭配膳食。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经济薄弱地区的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完

善儿童营养改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5. 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覆盖城乡、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为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各类托育机构的监管，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示范型托育机构。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6.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保障力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优化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按照《安徽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要求，规范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确保收养登记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

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开展残疾儿童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流浪儿童发现、救助，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及其家庭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和合”巾

帼志愿服务联盟社会组织等各类儿童工作志愿者的作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持续实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关爱服务项目，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和提

高儿童之家覆盖率。规范儿童之家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作用，拓展服务内容，提升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县未成年保护中心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推进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健全县乡两级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

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家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县政府将儿童保护热线工作纳入 12345 政府便民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害儿童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儿童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咨询和帮助。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

务的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15.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权利。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提供制度保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切实落实抚养、保护、教育责任。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

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建立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开展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学会共处。

2.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

督促家庭履行法定监护责任，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需要，帮助儿童养成良好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更新家长教育理念，引导监护人掌握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3. 用好家风浸润儿童心灵。鼓励父母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通过言传身教和生活实践，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亲子平等、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弘扬活动，加强家风家教的社会宣传，推出系列家风家教文化

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积极乐观、乐于助人、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置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加强亲子实践互动，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

条件，加强学校、单位及家庭沟通和衔接，增加父亲陪伴儿童的时间。重视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优化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阅览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 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推动实施父母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实施有利于照顾婴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池州工业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培养壮大家庭领域人才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

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在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中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加强儿童事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

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与需求。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生产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重视培育健康儿童文化品牌。鼓励儿童参与黄梅戏、文南词、东至花灯、东至民歌等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

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应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馆、阅览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等领域的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加大对传播暴力、淫秽、色情、凶杀、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等内容的出版物及儿童文化用品、玩具、饰品的查处力度。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集中整治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及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中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坚决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侵害儿童权益的网络文化违法犯罪活动。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

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宣传和教育儿童理解各种媒介的运作方式，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和保障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时，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

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7.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创建安全、包容、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社区。制定儿童友好的公共政策，配置儿童友好的服务资源，建设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努力使城镇规划适应儿童成长、发展需要。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尊重儿童权利，加强儿童关爱，增进儿童福祉，优化儿童社区成长环境。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校外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依托东至革命历史纪念馆、东至木塔红军纪念馆、东至治水精神展馆等本土学习教育重要平台，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學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加

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阵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农村厕所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

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少先队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应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需求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

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积极参与促进儿童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其他地区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总结宣传我县儿童事业成效与儿童工作有益做法经验，展示儿童风采、展现东至形象、贡献东至智慧，促进全县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2. 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
3. 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5. 儿童的民事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领域法规政策，强化儿童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

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托维权热线、法律援助站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组织青少年事务志愿者对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设置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

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等权利。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在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时，切实做好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保护、禁止使用童工等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等的

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须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发现报告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加害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处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各类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制度，严格网络社交

账号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正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

全过程。

（二）强化规划责任落实。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完善工作制度机制。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

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四）加大保障经费投入。

县政府将组织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现有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规划实施方法。

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规划指标监测统计和数据收集；建立中期指标调整机制，对偏离发展预期的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激发相关部门履职尽责主动性和基层首创精神，增强儿童和家庭工作的动力、活力、效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全面调动儿童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

工作的重要论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

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

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统计监测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推动县级建立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分性别

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年度监测、阶段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东政秘〔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皖编办〔2022〕326号）要求，按照“依法下放、能放则放、有效承接、充分赋权”的原则，结合开发区发展需求和自身承接能力，经县政府第17届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县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现将东至经济开发区和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赋权流程。县司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牵头组织县有

关赋权单位分别与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依据、委托范围、委托事项和权限、法律责任等具体事项。

二、抓好事项衔接。县有关赋权单位要主动与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移交相关材料，会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赋权单位，接受指导监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优化承接事项办理流程，实现无缝衔接。

三、实行动态调整。建立赋权事项即时调整与集中调整相结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定期总结评估赋权事项运行使用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等，按有关程序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事项。

本目录公布后，《向东至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权力事项目录（第一批）》、《县直部门下放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权力事项目录（第一批）》即行废止。

附件：1. 东至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

2.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至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

序号	赋权单位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1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初审
2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初审
3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初审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在开发区内设不动产登记办事窗口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1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2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3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4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5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6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序号	赋权单位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17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8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9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0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21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2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仅限合伙企业
24	县城管局	其他权力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附件 2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

序号	赋权单位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1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初审
2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初审
3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4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初审
5	县科经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初审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在开发区内设不动产登记办事窗口
1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竣工验收
12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3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4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5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16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序号	赋权单位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17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19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20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21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22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23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24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5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26	县住建局	公共服务	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	
27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不涉及储存
28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30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1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仅限合伙企业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国家 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东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及 林木收储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做好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根据《安徽省东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总体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结合东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流转收储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国企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

（二）坚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就近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

（四）坚持集中连片，有利于规模经营原则。

二、主体与对象

（一）**实施主体**：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集团”）。

（二）**流转收储对象**：林地的流转对象为农户和承包大户林地经营权，以及乡镇、村、组集体林

地和县直有关部门国有林地的经营权；林木收储对象为符合《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的国有、集体、个人的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

三、林地流转及林木收储补助方法

（一）林地流转。

1. **流转年限**：流转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0年，若林地经营权承包期限不足30年的，根据相关政策办理。

2. **流转方式**：属于县直有关部门的国有林地经营权由县国资委划拨或流转给乡村振兴集团；属于乡镇、村、组集体的林地经营权，由乡镇政府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集体公司”，下同）流转给乡村振兴集团；属于农户承包经营的林地经营权，先由农户流转 to 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再流转给乡村振兴集团。

3. **流转费用标准**：凡国家储备林项目流转的国有和乡镇、村、组

集体以及农户承包经营的林地，流转费用按当地市场价格标准执行（不含林木等附着物）。

4. 流转费用支付方式：属于县直有关部门的国有林地流转费用由乡村振兴集团支付给县财政局；属于乡镇、村、组集体的林地，流转费用由乡村振兴集团支付给乡镇政府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农户承包经营的林地，流转费用由乡村振兴集团支付给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再由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到农户。

（二）林木收储。

1. 收储方式：由乡村振兴集团出资收储。

2. 收储价格依据：国有其他用地、集体林地、农户承包林地的林木收储价格，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调查、评估确定，暂定每亩指导价：

杉木林分：林相较好的 5 年生的不高于 3000 元/亩，6-10 年生的不高于 4000 元/亩，11-15 年生的不高于 5000 元/亩，15 年生以上的不高于评估价。

其他树种林分：凡符合储备林

树种目录，林相较好的 5 年生的用材林（生态林）不高于 2500 元/亩，5 年生以上用材林（生态林）不高于 3000 元/亩，林苗两用林不高于 3000 元/亩，近熟、成熟、过熟林分不高于评估价；初植密度小、林相较好的 5 年生经济林不高于 2000 元/亩，5 年生以上的经济林不高于 3000 元/亩。

3. 收储费用支付方式：属于国有其他用地的林木（原对外发包的继续执行原承包合法合同），由乡村振兴集团按第三方评估价一次性支付给县财政局；属于乡镇级林场的林木，由乡村振兴集团按第三方评估价支付给乡镇政府；属于村组集体和农户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由乡村振兴集团按第三方评估价支付给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再由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据实发放到农户。

四、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国家储备林建设全县上下协同一致、密切配合、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乡镇、村组在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及国家储备林管护工作中的积极性，推行

“平台公司+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一）各负其责。乡村振兴集团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乡镇、村组负责发动群众，做好宣传，调解纠纷，抓好林地流转的调查摸底工作，负责村组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协助乡村振兴集团做好国家储备林防火防盗等管护工作。

（二）经费补助。

1. 考虑到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的需要，按照实际完成的流转林地面积，乡村振兴集团一次性安排30元/亩工作经费一并纳入林权资产评估价值拨付到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2. 考虑到国家储备林防火防盗等管护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储备林项目面积，乡村振兴集团每年安排5-10元/亩管护经费，年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拨付到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收益共享。

经营期内（不含项目建设期），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享有所在项目区林木销售额0.5%的采伐服务

费。

五、相关问题说明

（一）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对象已办理林权证的，按图斑区域进行流转和收储。

（二）林权在流转期内，林地所有权仍为原林权单位所有，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归收储单位。

（三）林权流转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依职权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原林权单位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四）乡村振兴集团经营期内在收储山场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的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临时管理用房建设，林地所有权单位和林地承包户不得干涉。如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占用林地，土地补偿费用扣除剩余流转年限林地租金给乡村振兴集团，剩余部分补给原林地所有权单位，林木补偿费补偿给乡村振兴集团。

（五）对于有纠纷林地，由乡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纠纷地进行协调。

六、流转收储流程

（一）国有其他用地的林木。

1. 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拟收储的林木资源进行调查，确定林木所在乡镇的树种、规格、数量、面积、蓄积量等，并做到图表一致。

2. 有关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集团共同作为国有林木资产评估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有其他用地的林木进行价值评估。

3. 以县财政局（国资委）作为国有林木资产转让方，乡村振兴集团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按照收储流程，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林木收储合同，收储资金汇入县财政账户。对已收储的储备林林木资产归乡村振兴集团所有，其中国有林木的管护资金来源渠道保持不变。

4. 县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协助乡村振兴集团，做好国有其他用地的林木收储和收储资金周转工作。

（二）集体林地、农户承包经营的林地。

1. 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动员会，布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工作。

2. 乡村振兴集团向各乡镇提

供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林地范围及相关资料。

3. 乡镇、村负责组织召开流转收储涉及农户会议，宣传国家储备林相关政策，特别是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政策；农户提供林权证进行登记造册、公示，签订委托流转收储协议，并建立好档案。

4. 乡村振兴集团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林木价值进行评估，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5. 乡村振兴集团通过流转和收储方式从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林权证或不动产证（经营权证）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7. 乡镇政府汇总流转数据，上报流转相关资料到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办公室。

8. 手续完善后，乡村振兴集团应及时支付林地流转费用和林木收储费用到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给流转收储对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动配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部署要求，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村两委、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作用，做好群众思想发动、宣传引导、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指导好各村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并协调解决流转收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技术指导。邀请省、市相关技术专家到县、乡镇、村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项目技术人员的政策及业务水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村振兴集团在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过程中要安排具体负责人，及时深入各乡镇、村指导流转和收储工作，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规范工作流程。按照现场勘察确认、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协议签订、流转收储、费用支付的工作流程，在乡镇政府监督下，签订合同示范文本（流转或收储协议），报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乡镇、村、乡村振兴集团要做好流转收储纸质资料复印件和电子文档的留存，规范建立林地流转、林木收储档案。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持续做好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农房抗震改造及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建村函〔2022〕291号）的精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民政局

东至县财政局

东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底我县脱贫攻坚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央、省有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及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建村函〔2022〕29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

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

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

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的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政府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3万元，修缮加固户均1万元。

五、保障方式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乡镇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对于在7度抗震设防地区（大

渡口镇、胜利镇）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流程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与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民政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精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村两委，落实

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同时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大额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乡镇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各乡

镇要将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供农户免费使用,引导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

4.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经乡镇逐户验收合格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综合验收,届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5.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

实施帮扶改造。各乡镇要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乡镇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

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给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由村两委或集体经济组织代建的，经农户同意并在施工协议中明确，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施工队）。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乡镇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

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

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4. 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任务清单之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政策宣传，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头等大事，不断增强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利东风，做好成果、经验总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切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5. 健全工作调度制度。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

管理、节点管控等工作制度，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应急〔2023〕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实践，是加强农村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乡镇要扎实开展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宣传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保险内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农户对农房保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聚焦防灾防损，提升农房保险社会效益

各地要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助

力乡村振兴积极作用和保险的风险补偿、协助社会管理功能，重点聚焦农村易贫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确保这部分群众房屋受损后能够得到有效的救助，居住水平不低于灾害发生之前。

三、精准细致，做好信息采集和核实工作

各乡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入户采集工作，严格按照“村里登记、乡镇审核”的工作流程。要重点核实参保群众信息和投保房屋准确性等情况，做到不错保、不漏保。

四、请各乡镇将《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参保农户信息采集表》、《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信息采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的纸

质档（加盖公章）与电子档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县应急局。联系人：秦亚运，联系电话：5298271，邮箱：dztjzjzb@163.com。

附件 1.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2.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农户信息采集表

附件 3.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信息采集情况统计表

东至县应急管理局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 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3〕24 号）要求，2023 年继续在我县开展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产生活能力为目标，在全县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应对灾害金融支持体系，探索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新模式，有效帮助广大参保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实施范围

我县境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其住所坐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三、承保机构

根据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承保机构以政府招标结果为准的要求，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财保公司）作为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机构。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二）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三）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地震或核反应；（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三）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四）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五）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操作方式

（一）承保方式

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承保机构、保费和保额由市级统一招标确定。保费维持 16 元/户不变，倒损房屋定损理赔标准按照《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皖民救字〔2015〕148

号）中制定的《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定损标准》执行，最大单户赔付额度定为 300000 元。县应急管理局与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书，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应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农村住房保险条款费率的报备程序，并在保险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自 4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倒损农房定损理赔工作。

（二）理赔处理方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由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查勘、定损。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应根据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约定，按要求合理定损，并及时支付赔款。

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应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原安徽保监局印发的《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救字〔2015〕148 号）的要求，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和“理赔结果公开”，确保赔款及

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与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之间因农村住房承保、理赔等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保险费分担和支付办法

保费标准为每户 16 元，由省财政和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县应急、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补助和本级承担的保险费统一支付给所签协议的承保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保险户数以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的实际户数为准。财保公司东至支公司安排保费总额的 3.5%，用于协保员工作经费，支付时向一线倾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及县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二）加强组织宣传

县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配合承保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短信平台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三）加强监督管理

县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动态掌握被保险人因灾损失、承保机构履行协议的及时性、赔付金额的合理性等情况，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要督促承保机构按照标书中的内容兑现承诺，承保机构拒不兑现投标承诺或有意识规避承诺，将视为重大失信行为予以通报并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同时计入下一年度续约或招投标的负面清单。

（四）加强衔接整合

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户发生灾害时，其保险赔付金额要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有效整合。对于当

年发生自然灾害未纳入危房改造的农村居民，首先由农房保险承办机构支付保险赔付金额，在此基础上对符合危房改造项目条件的，应通过整合统筹危房改造资金优先纳入当年危房改造项目。对于扶贫开发整体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过程中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应及时予以调整。

（五）加强配合协调

县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加强工作力量，强化政策衔接，保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县应急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农村住房保险的制度、标准和办法等，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险监管机构负责对承保机构在农村住房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切实维护农村住房保险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户的利益。

县住建部门协助倒损房屋查勘定损工作。

附件 2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农户信息采集表

填报乡镇: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村	组	家庭类型				是否是当年危房改造对象		主体房屋结构类型及间数					单建厨房（间）	联系电话	备注
					五保户	低保户	家庭困难户	一般户	是	否	楼房		砖墙瓦顶（间）	土墙瓦顶（间）	其他（间）			
											层	间						

主要负责人：

制表时间：

备注：在进行家庭类型分类统计时，在家庭类型中选填一项。

制表人：

附件 3

东至县 2023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信息采集情况统计表

填报乡镇：

单位：户

序号	村	登记参保户数	家庭类型				备注
			五保户	低保户	家庭困难户	一般户	

主要负责人：

制表人：

制表时间：

备注：在进行家庭类型分类统计时，在家庭类型中选填一项。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潘堃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潘堃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劲草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陈正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计桂生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陈小妍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